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Token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Token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程序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v)證券交易業務及(v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本公司正在不斷尋求機遇，以期在長期以來最大限度提高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所公告，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供股所得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以就投資(其中包括)加密貨幣。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展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該領域有三大業務，即(i)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就(i)而言，本集團開始提供批量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原因為本公司對加密貨幣市場持樂觀態度，並預測對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具有強勁需求，交易金額超過100萬港元。就(ii)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份推出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註冊用戶線上交易非主流加密貨幣。該平台乃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分派員工維護、提升及營運交易平台。就(iii)而言，本集團正積極開發以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為金融機構、娛樂業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等傳統企業提供以區塊鏈為基礎的軟件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產生收入合共約16,807,000港元。儘管加密貨幣之價值於過往數月波動，但董事會仍對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之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之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